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說明如下：

法定股本		總面值 (港元)
500,000,000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500,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239,290,252股	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假設所有優先股均按1:1基準轉換為股份)	239,290.252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編纂]
<u>[編纂]股</u>	總計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股份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上表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向董事授出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在所有方面與上表列出的所有當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且完全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在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進行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此外，本公司亦將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要求不時舉行股東大會，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編纂]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隨時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逾以下各項之和：

- (a)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根據下文所述購回授權由本公司購回的股本面值（如有）。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或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

股 本

此項發行股份的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有關授權時。

有關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5. 於[●]通過的本公司股東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可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授權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6.購回限制」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有關授權時。

有關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5. 於[●]通過的本公司股東決議案」一段。